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成本次换届选举，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情况

#####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饶桥兵先生

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万炜女士、刘岳先生、彭叠峰先生

#####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旷洪峰先生、唐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新益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为：

1、周新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其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履行监事职责并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组织管理与合规管理。

周新益女士将继续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中所作股份限售承诺：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饶育蕾女士、王义高先生及姚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饶育蕾女士、王义高先生及姚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陈小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研发部负责人，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

陈小群先生将继续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中所作股份限售承诺：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新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8,300股，其配偶贺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739股；陈小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239股。其所持股票将继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